

证券代码：837734

证券简称：普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0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0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彰武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赵清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清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晏青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天津德敬律师事务所、钞智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、被告双方协议共同设立普元公司，原告评估设备出资450万元，被告普友出资人民币550万元，由原告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。后因原告经营不善造成普元公司亏损，经全体股东协商对普元公司进行清算解散。期间原告赵树清认为作为股东的被告侵害了其合法权益，故以合伙纠纷向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赔偿各项事实310万元。

（三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310 万元。
2.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受托处理转让原告机器设备的款项 20 万元。
3. 诉讼费由被告负担

（四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在本案中原告作为股东起诉另一股东，就基础法律关系适用合伙纠纷，属于认定适用的基础法律关系错误，其次其要求被告赔偿其 310 万各项损失，既无事实依据，也没有法律依据。现该案原告已撤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彰武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原告申请自行撤诉，法院予以裁定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害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现原告已撤诉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任何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(2020)辽0922民初2250号》

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